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梅经信节能函[2018]12号

转发关于推广深圳市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经验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蕉华工业园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广深圳市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经验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8〕49号）转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结合本地实际，借鉴吸收好的经验做法，推动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又好又快发展。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请于4月16日前报我局（节能与循环经济科），以便形成我市情况汇总上报省。

附件：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推广深圳市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经验的通知（粤经信节能函〔2018〕49号）

梅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年3月30日

（联系人：钟英，联系电话：2274382。）